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澄清公告

近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博时基金”或“本公司”)关注到有不法分子冒用博时基金名义,假冒本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二维码、网页链接等方式仿冒网站和APP客户端进行博彩活动和理财产品推介,骗取投资者资金。为此我们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官方网站为: <http://www.bosera.com>。微信公众号为:博时基金(微信号: BOSERA_FUNDS);博时投资APP(微信号: BOSERA_FUNDS);博时瑞博会(微信号: BSRJubhui);博时量化(微信号: BoseraQuant)。客服热线为:95105568,博时基金APP下载方式为:应用市场搜索“博时基金”下载。

二、本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13日,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内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者投资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我们公司直销机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披露的销售机构办理。

三、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用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进行咨。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2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一步分析和回复,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25号)的文件,为助力公司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提高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扩大产品品种及研发投入,公司申请科技创新支持资金。

一、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权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4.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5.公司所披露的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省科技厅管理委员会关于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科技创新支持资金的批复》;
2.银行承兑凭证。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22日对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目前,公司转换公司债券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陈凤女士因退休离岗,辞去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任何公共职务。

公司对陈凤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做的贡献深表感谢!任期至第八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产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2020年4月12日止。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
(三)会议召开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1日至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下午14:00至2019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190号马兴龙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697,44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24.90%。

二、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432,946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的24.82%。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6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共24人,代表股份972,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44%;普商联盟持有公司股份26,031,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

一、新增一般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街228号
客服电话:95957
网址:www.htzq.com.cn

截至2019年8月23日,本基金的一般交易商包括: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4家证券公司。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各证券商回佣业务资格的一般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口区公平路18号4号楼嘉星大厦16-10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有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中债代码:131011,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3100)自2019年7月23日起增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新增一般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街228号
客服电话:95957
网址:www.htzq.com.cn

截至2019年8月23日,本基金的一般交易商包括:华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24家证券公司。

根据《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各证券商回佣业务资格的一般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虹口区公平路18号4号楼嘉星大厦16-10层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gtja.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有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解除质押的上述股份,系控股股东北京晋商通过主动清偿金融债权质押借款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持有公司股份431,464,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4%;晋商联盟持有公司股份26,031,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晋商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331,549,94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占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84%;晋商联盟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9,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占晋商联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解除质押的上述股份,系控股股东北京晋商通过主动清偿金融债权质押借款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晋商持有公司股份431,464,9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4%;晋商联盟持有公司股份26,031,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9%。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北京晋商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331,549,94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30%,占北京晋商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84%;晋商联盟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共计9,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93%,占晋商联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57%。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云南城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1日15:00至2019年8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路9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 董仁力。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0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份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张清授权委托董仁力先生并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如下议案:

表决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议案未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190号马兴龙大厦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8月19日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其中:郑强先生、李翔先生、刘明先生、王庆先生、董仁力先生均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公司章程不相抵触。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刘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票:5反对票:0弃权:0。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李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张振波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董仁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仁力先生、原晓先生、李伟先生均列席见证。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持有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
2.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
3.减持计划实施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

二、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五、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六、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七、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九、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二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八、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三十九、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二、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三、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四、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五、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六、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

四十七、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减持计划实施日期:2019年8月22日。
2.减持计划实施数量:1,000,000股。